茂 名 市 商 务 局

茂商务函〔2024〕166号

茂名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4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科工商务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4〕1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2024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4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

茂名市商务局

2024年6月19日

（联系人：茂名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黄洋勰，电话：0668-2882147）

2024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4〕1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2024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支持内容

“企业类”项目，对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外贸企业，向已备案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以下称“出口信保”）的保险公司（以下称“保险公司”）投保“一般企业类”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对企业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二、支持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三、支持标准

“企业类”项目，对于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企业2024年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30%的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申报程序

“企业类”项目，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于2025年1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茂名市商务局。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支持的，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二）申报材料

1.“企业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4.保险单明细表（复印件）；

5.投保企业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下载打印）；

7.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8.评审过程中需补充的其他佐证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有关保险公司按照《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实预算，并于6月24日前将资金概算前报送我局，以便我局汇总上报。各申报“企业类”项目的企业于2025年1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按要求报送我局。

（二）加强项目审核。我局负责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采取专家评

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集体研究审核等方式，对论证结果、评审报告进行尽职审核后，经集体决策，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向社会公示至少 7 天。

（三）资金使用负面清单。1.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2.支持内容含有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3.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4.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5.申报企业（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6.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7.同一项目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附件：1.注意事项

2.“企业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注意事项

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相关定义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785 号），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是指保障信用期间在 1 年以内，最长不超过 2 年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有条件、有意愿的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保险公司首次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应在开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法人机构对口监管的机构监管部门或银保监局。

本通知中，“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是指中国信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 A 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 B 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 C 款”“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销售风险保险”“跨境电商出口政治风险保险”“跨境电商出口平台支付风险保险”，中国人保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平安产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大地保险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银保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 B 款）”，太平财产保险

有限公司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

上述保险公司应于每季度末向省商务厅报送出口信保承保情况（含当年新签或者续保的企业清单）。对于在2024年度首次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备的保险公司，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报备情况，以及“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介绍、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

二、“企业类”项目注意事项

（一）发票方面

1.保险费发票应在2024年1月至12月的规定申报内；要剔除申报期外发票。

2.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应清晰完整，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二）重复投保情况

对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资格。同一企业存在两条及以上投保申请明细，若为不同标的且保险单有效期不重叠，均可申报。

（三）核实投保企业存续情况

在签订保险单时，保险公司务必严格核实投保企业存续情况。对于保险单生效日后、提交申请材料前已经注销（保险单年度失效日在企业注销日后）的企业，由于保险单生效后保险公司已承担一定期间风险，因此按照保险单生效日至企业注销日的保险单存续期间计算资助金额，即：应资助金额=实缴保险费金额

÷365×存续期间×资助比例。存续期间按照保险单生效日（含当天）至企业注销日（含当天）的天数计算。因上述原因导致保险费发票修改重开的，以首次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附件2

“企业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固话:　　手机:</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注册地</td><td colspan="3"></td><td>企业经营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是否省属企业或中央驻穗企业</td><td colspan="4">□ 是　　□ 否</td></tr>
<tr><td>序号</td><td>保险公司</td><td>保险单编号</td><td>被保险人名称和海关编码</td><td>发票开具时间</td><td>2024年投保金额（美元）</td><td>2024年实缴保险费/发票金额（人民币元）</td><td colspan="2">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合计</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企业开户银行名称:</td></tr>
<tr><td colspan="9">企业开户银行人民币账号:</td></tr>
<tr><td colspan="9">兹声明: 1.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2.本企业获得财政等配套政策支持后，愿意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审计和经验总结等工作。

企业法人（签名或印鉴）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被保险人包括广东共同被保险人，海关编码均以44开头。
2.实缴保险费以保险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3.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支行）”；银行账号应为申请资助企业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